

桃園市 105 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畫

105 年 2 月 2 日桃教中字第 1050007151 號函頒

一、目的：為獎助低收入戶子女順利完成學業，增進謀生技能，期能步入小康社會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二)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竹圍國民中學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（104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桃園市，由學校審核認定之）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之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(不含研究所)、高中職及就讀本市各國中小學生。（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 105 年 3 月 31 日）

(二) 在校期間無記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(不含功過相抵)。

(三) 未享有公費待遇。

四、申請類別及金額：本局得視預算及申請人數多寡，酌予調整各類組獎、助學金之名額。

(一)大專院校組（五專前 3 年比照高中職組，後 2 年比照大專院校組）：

1. 獎學金：

(1) 金額：新臺幣 8,000 元。

(2)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。

2. 助學金：

(1) 金額：新臺幣 6,000 元。

(2)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。

(二)高中職組(含進修學校)：

1. 獎學金：

(1) 金額：新臺幣 4,000 元。

(2)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

2. 助學金：

(1) 金額：新臺幣 3,000 元。

(2)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。

(三)國中組：

1. 獎學金：

(1) 金額：新臺幣 2,000 元。

(2)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

2. 助學金-金額：新臺幣 1,500 元。

(四)國小組-金額：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五、審核：

(一)獎助學金之核發，由「桃園市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審核會」審核決定之。

(二)獎助學金審核會置召集人1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，委員5人本局自現任或退休中小學校長聘任之。

六、學生申請手續：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(附件一)並備證明文件交予就讀學校初審。

七、各校承辦單位繳交之資料：

(一)本市市立高國中小：

1.將「申請暨印領清冊」(附件二)正本於105年3月16日(以郵戳為憑)前寄(送)至桃園市竹圍國民中學教務處(33748 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2鄰海港路2巷87號，請於信封上註明：仁愛獎助學金)；並同時將電子檔(Excel) e-mail至 cw105@cwjh.tyc.edu.tw，逾期、缺件及核章不全者以棄權論。

2.本局審核通過後，將另函文各校檢具「統一收據」、「匯款公庫資料表」寄交竹圍國中彙整後撥款給各校。

(二)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私立國中小：

1.將「申請清冊」(附件三)正本、申請表(附件一、並檢附證明文件)於105年3月16日(以郵戳為憑)前寄(送)至竹圍國民中學教務處(33748 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2鄰海港路2巷87號，請於信封上註明：仁愛獎助學金)；並同時將電子檔(Excel) e-mail至cw105@cwjh.tyc.edu.tw，逾期、缺件及核章不全者以棄權論。

2.本局審核通過後，將另函文各校檢具「印領清冊」(粘貼憑證用紙及支出憑證簿)、「統一收據」及「匯款公庫資料表」寄交竹圍國中彙整後撥款給各校。

八、本案相關文件電子檔及相關公告置於竹圍國中網站 <http://www.cwjh.tyc.edu.tw/>。

九、聯絡人：桃園市竹圍國中鍾源凱老師、劉潔嬪小姐 電話：03-3835026 #211、212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高中、大專學生若屬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；助學金以延長修業兩年為限。

(二)大專生資格認定：凡就讀教育部立案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專科部(四、五年級)、大學部等在學生(不含公費生、重修生、延修生、延畢生、進修部、在職進修生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夜間部學生)。

(三)僅減免註冊相關費用或申請學產基金者仍可申請。

(四)獎學金及助學金僅可擇優一項申請，成績(分數)如有小數點均以四捨五入計算，取到整數位(如學生成績證明單分數為59.5分，請在申請書、清冊(或印領清冊)及電子檔的成績欄填60分)。

(五)申請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(六)如為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綜合型之學校請將印領清冊(或清冊)分別造冊。

(七)各大專院校、私立高中、私立國中小製作申請「清冊」時，請一併將「印領清冊」備妥(先請學生簽名備用，以免審核通過後「印領清冊」找不到學生簽名而延誤送件時間)

(八)清冊(印領清冊)請註明頁碼並在最後一頁填寫獎助學金金額及人數，以方便承辦學校核對。

桃園市 105 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申請表 (國中小適用)

編號：

就讀學校			
學生姓名	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
出生年月日			
家長姓名	聯絡電話		
戶籍地址 (含村里)	本人確實於 104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桃園市，並持續設籍。		(請申請人簽章)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獎學金：新臺幣 2,000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助學金：新臺幣 1,500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助學金：新臺幣 1,000 元。		
申請資格	1. 設籍桃園市六個月以上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之子女。 2. 在校期間無記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(銷過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)。 3. 未享有公費待遇 (僅減免註冊相關費用或申請學產基金者仍可申請)。 4.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之國中生得申請獎學金。		
繳交證明文件	1. 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 (有效日期超過 105 年 3 月 31 日) 2. 申請國中獎學金者應附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。 ※以上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及核與正本無誤章。		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	家 長 簽名或蓋章		
學校初審 (請勾選)	1. 申請人係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之子女。		□是 □否
	2. 申請人在校期間無記小過(含)以上紀錄(銷過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)。		□是 □否
	3.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(國小免填)		□是 □否
評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「獎學金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「助學金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導師：	承辦人：	主任：	校長：

備註：本申請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小康仁愛獎助學金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 本申請表各欄均應逐項詳填、核章完畢，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，如有遺漏、無法辨識、手續不全等則不予審查。

105年度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申請暨印領清冊

編號	學校名稱	學生姓名	年	班	出生			學業 成績	申請 類別	戶 籍 地 址(含村里)	金 額	簽名或蓋章
					年	月	日					
1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2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3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4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5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6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7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8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9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10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本校初審通過申請【獎學金】人數共 人，小計 元整； 【助學金】人數共 人，小計 元整。 金額總計 元整。												
承辦人： 出納： 會計： 主任： 校長：												

※正本及電子檔(e-mail: cw105@cwjh.tyc.edu.tw檔名請加校名)請於105年3月16前併同"統一收據"及"匯款公庫資料"寄竹圍國中, 影本及學生申請表(含證明文作)由各校自行保存;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

桃園市105年度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申請清冊

編號	學校名稱	學生姓名	科系	年	班	出生			學業 成績	申請 類別	戶 籍 地 址(含村里)	金 額
						年	月	日				
1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2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3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4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5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6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7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8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9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10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11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12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13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14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15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	

本校初審通過申請【獎學金】人數共 人，小計 元整；
 【助學金】人數共 人，小計 元整。 金額總計 元整。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
 聯絡電話：_____分機：_____

- ※1.正本與電子檔(e-mail：cw105@cwjh.tyc.edu.tw檔名請加校名)請於105年3月16日前寄竹圍國中，影本請自行保存。
- 2.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。
- 3.學業成績請先四捨五入取整數位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
請蓋印信

(學校全銜)

接受桃園市政府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(封面)

會計年度：105 年度	
計畫項目：105 年度桃園市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」	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及文號：	
105 年 月 日桃教中字第	號
補助經費新臺幣：	
原始憑證共 張，計新臺幣 (大寫)：	元整
結餘款繳回桃園市政府計新臺幣：	零

各 級 機 關 (單 位) 審 核 簽 章	主 管 機 關			
	業 務 單 位	主 計 單 位	機 關 長 官	
	接 受 補 助 單 位 請核章			
	承 辦 人	出 納	會 計	單 位 首 長

附註：

1. 請加蓋學校印信。
2. 接受補助位各欄位請核章。

(學校全銜)

黏貼憑證用紙

傳 票 付款憑單 編號				金 額									
				億	千 萬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憑證編號		預算年度											
預算科目				用途說明				支付桃園市 105 年度 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」					

承辦人	保管	所得、補充保費登記	會計室經辦人	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
單位主管	驗收或證明	財產(物)登記	會計室主任	

(憑 證 黏 貼 線)

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表為「非市立學校專用」。
- 2.請黏貼「印領清冊」，並於承辦人、單位主管、驗收或證明、會計室主任(或會計室經辦人)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欄位核章。
- 3.請於印領清冊黏貼處加蓋騎縫章。
- 4.«承辦人»與«驗收或證明»不得為同一人。

105 年度桃園市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」 匯款公庫資料

學校名稱(全銜)：_____

學校公庫銀行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

銀行代號：_____ (共 7 碼)

戶名：_____

帳號：_____ (共 14 碼)

承辦人：

出納：

主計：

聯絡電話：

分機：

說明：

1. 為縮短撥款流程，本案採匯款方式撥款，請各校提供以上資料。
2. 請填寫以學校名稱開戶的學校銀行公庫帳號。
3. 請詳細填寫該銀行（或郵局、農會、信用合作社）及分行名稱。
4. 戶名及帳號請確實填寫清楚，以免造成匯款失敗。
5. 本表逕寄（送）至竹圍國中。